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陈海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江秀臣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陈海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